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考試規則及相關規定

106.03.13. 初訂
106.09.26. 第一次修訂
107.10.15. 第二次修訂
109.01.06. 第三次修訂
110.08.23. 第四次修訂
113.04.08. 第五次修訂
113.11.18. 第六次修訂

- 一、本規則適用範圍：本校段考、統整測驗及平時考等各項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段考及統整測驗考試日期及時間，由教務處按規定公告，考試起迄時間，均以鐘（鈴）聲為準。
- 三、段考及統整測驗試場統一規則：
 - (一)各班於考試時間應將教室座位統一排成五排，以降低互相干擾及舞弊情形。
 - (二)考試當日請班長於黑板中央書寫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，並將座位表標示於黑板上靠走道側，以利監考老師及巡堂人員掌握學生考試情形。
 - (三)考試時須將抽屜清空（或將桌子轉向），並於鐘（鈴）響前將書包整齊排列於教室後或走廊窗檯下。
 - (四)考試開始鐘（鈴）響畢前，應立即進入試場就座，並安靜等候監考教師；遲到入場考試學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 - (五)考試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，除應用之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數學科不可使用計算紙。
 - (六)答案卷應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（作文一律用黑色原子筆），除電腦閱卷之科目外，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
 - (七)考試如為電腦閱卷之科目，答案卡須用 2B 鉛筆劃記，該科成績一律以電腦讀卡為依據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電腦卡…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判讀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再另行做人工閱卷（劃記說明請參閱「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注意事項」）。
 - (八)考試中不得飲食（如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者，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考教師）、交談、向後看或東張西望。
 - (九)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監考教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。
 - (十)段考及統整測驗一律不得提早交卷，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教師發令，每縱排最後一人協助收取該排答案卷（卡），並俟監考老師清點份數無誤後，始可離座。
 - (十一)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，遵守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、監督。
- 四、段考及統整測驗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。

類別	違反考試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	
		懲處（最高罰責）	成績計算
（一） 嚴重 舞弊 及 違規 行為	1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大過	該科 0 分
	2. 交換答案卡（卷）作答者。	大過	該科 0 分
	3. 試場內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大過	該科 0 分
	4.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大過	該科 0 分
	5. 故意污損答案卡（卷）。	小過	該科 0 分
	6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小過	-
	7. 隨身攜帶通訊器材並使用，經監考教師發現者。	小過	扣該科成績 10 分
	8. 考試進行中飲食、交談、東張西望…等，不服監考教師勸阻者。	小過	-
（二） 一般 違規 行為	1. 通訊器材未隨身攜帶（如放置於書包或袋子中），但於考試進行中發出聲響者。	警告	扣該科成績 10 分
	2. 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及具有傳輸、通訊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等，抽屜未淨空，經監考教師勸阻仍未修正者。	警告	扣該科成績 10 分
	3. 答案卡、答案卷未填寫基本資料、填寫不全或錯誤致影響身分辨識者。	-	扣該科成績 5 分
	4. 未依規定使用正確文具作答（如以非原子筆在答案卷上作答）	-	扣該科成績 5 分
	5. 在答案卷上書寫非關本次測驗之紀錄者。	-	扣該科成績 5 分
	6.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起，經監考老師勸阻，仍繼續作答。	-	扣該科成績 10 分
	7. 同上項第 6 條，結束鐘（鈴）聲響畢，仍未交卷者。	-	該科 0 分
	8. 交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-	該科 0 分
	9. 誤將試題卷視為答案卷繳交，並於事後發現補交答案卷者。	-	該科 0 分

註：以上罰則得視違規情事酌予懲處之。

- 五、段考及統整測驗違反考試規則者，由發現者（監考老師、巡堂老師等）填具書面資料（如監考表上），送請學務處依本規則做出懲處建議，再徵詢發現者及導師意見後，由學務處進行懲處。
- 六、其他各項考試違反考試規則者，得由發現者（導師、任課老師等）視情節輕重，依上列罰則酌予懲處之。
- 七、學生因公、喪、病假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段考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始准予補行考試，否則一律以無故缺考論。統整測驗不予補考。
- 八、定期評量（段考）補考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：（本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統整測驗）
 - (一)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於銷假當天到校第一時間至教務處補考完畢，以實得分數計算；未於銷假當天補考完畢之科目，視同放棄補考，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經學校核准在家管教者應於考試日返校參加考試，未返校參加考試者，比照上一款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則經本校課發會決議後，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